

理由陳述

《立法會全體會議議決的政治性質》決議案

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透過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九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副刊的全體會議第21/2017號議決，中止了一名議員的職務，由此引發了一些疑問。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立法會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處理議員中止職務及喪失資格事宜是立法機關固有的實質性權限。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有關規定，決定議員中止職務的行為是政治性行為。相應地，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十一條及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決定議員喪失資格的行為亦是政治性行為。上述行為均不受任何其他機關或個人的干預，以免影響《基本法》所設置的政治體制的正常運作。

上述政治性行為屬於立法會行使政治職能時作出的行為。而根據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九條（一）的規定，有關行為不屬於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範圍。

為此，本決議現確認全體會議有關議員中止職務或喪失資格的議決是政治性質的行為，不屬於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範圍，該等議決也不受有關中止行政行為效力制度的約束。